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200,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0,000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0,000	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际港务。因此，国际港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0、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本预案已

在“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一、国际港务	1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8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8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	18
三、生效条件	19
四、认购价款支付与股份交割	19
五、违约责任	2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1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2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5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27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7
二、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27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7
四、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7
五、审批风险	28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31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2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4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3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7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37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9

释义

一、基本术语

厦门港务、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港务	指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控股集团	指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注册资本：531,000,000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21 楼

邮编：361013

电话：86-592-5826220

传真：86-592-5626223

电子邮件：liux@xmgw.com.cn；000905@xmgw.com.cn

公司网站：www.xmgw.com.cn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股票代码：00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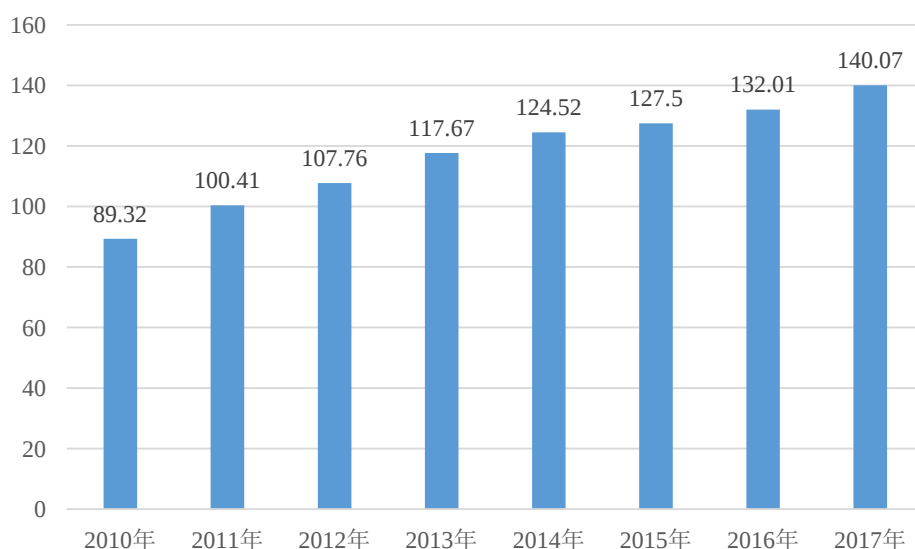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装箱；车辆滚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2、物流供应链管理、整体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中转、多式联运服务（不含运输）、物流信息管理；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农畜产品、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5、房屋租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港口是国家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对于满足国家能源资源、材料设备等大宗货物的运输，促进国内外贸易快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参与国际市场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度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0.07 亿吨，比上年增长 6.1%。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90.57 亿吨，增长 7.1%；内河港口完成 49.50 亿吨，增长 4.3%。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14-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6.0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而资产负债率偏高。本次发行可以显著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

（2）减轻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入资金，导致有息负债余额偏高，公司的利息负担较重，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财务状况可得到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际港务，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国际港务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13%的股份，国际港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际港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发行底价”），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200,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0,000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0,000	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际港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变化，仍为国际港务，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际港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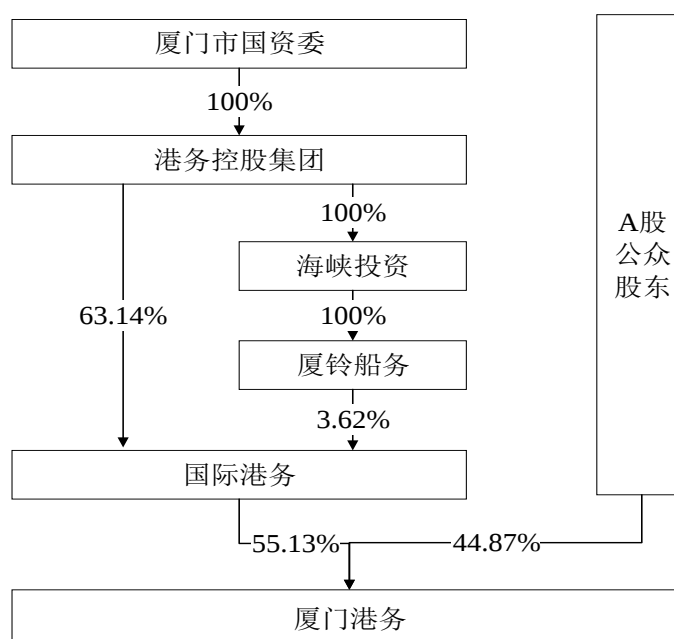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6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3285L

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国际港务主要在厦门市东渡港区、海沧港区及福州青州作业区相关码头区域从事集装箱码头装卸及储存业务。国际港务目前主要经营六个集装箱码头，分别为海天集装箱码头、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海润码头、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嵩屿码头和新海达码头，上述码头泊位可供世界上吨位最大的集装箱货轮靠泊，航线能够直达欧洲、美国、地中海、澳洲、东南亚、日本等各主要港口，以及国内主要航线。

（四）最近 1 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124,865.69
负债总额	921,666.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3,199.25
营业收入	1,296,683.19
营业利润	79,796.55
净利润	55,551.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国际港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际港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除国际港务参与本次发行导致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国际港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际港务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数量和发行价格

1、认购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数量

认购数量为认购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按照本协议签署时的发行人总股本计算，不超过 106,200,000 股（含本数）。

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认购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含本数），全部以现金认购。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5、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认购人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 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 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 法律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四、认购价款支付与股份交割

自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在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行新增股份，即甲方应于前述验资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要求提交股份发行及登记的相关申请文件。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 本协议生效后，非因主体资格未被有权机关批准的原因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认购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0,000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0,000	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有息债务，偿还公司债券后如有结余，则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16〕114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10 月向合格投资者分两期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分别为 6 亿元、5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3.25%和 3.02%，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

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因此，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部分公司债券进行回购。若在回购公司债券后本项目募集资金仍有结余，则用于偿还公司仍在借款期限内的经营性银行贷款。

2、项目必要性

（1）落实国家关于“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公司发展目标。以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仅能够缓解资金压力，还能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对企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规模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但除自身利润留存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发行等债务融资方式为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股权融资比例较低，负债水平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招商港口	37.18	1.06	1.05
珠海港	52.29	0.87	0.83
北部湾港	38.99	0.98	0.97
日照港	41.86	0.57	0.55
上港集团	42.96	1.51	1.14
重庆港九	41.70	1.63	0.08
天津港	38.63	0.96	0.93
宁波港	42.93	0.77	0.75
秦港股份	42.26	0.85	0.80
大连港	40.93	1.68	1.65
连云港	58.60	0.54	0.54
广州港	40.36	0.70	0.61
平均值	43.22	1.01	0.83

厦门港务	57.84	0.66	0.42
------	-------	------	------

注：表中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已达 21.25 亿元。2016-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6.29%、56.33%和 57.84%，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且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4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01、0.83。

较高的有息负债规模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且较高的财务费用支出也对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3、项目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是切实可行的。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2、项目必要性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港口综合服务业务、贸易业务运营过程中，均面临较大的资金投入，且新港口码头的建设、新业务模式的开发也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是切实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和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国际港务直接持有公司 292,716,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55.13%，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受发行期首日股价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106,200,000 股进行计算，则发行完成后，国际港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至 62.6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即使短期内出现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情况，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金实力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将使公司当期筹资活动流出增加，而今后偿还利息减少将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的现金流压力。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行业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运输需求减少，公司的业务量降低；世界贸易的波动影响外贸业务，进而直接影响港口经营。公司所处的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国内外经济发展走势、宏观经济波动情况均对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影响。

二、周边港口竞争的风险

厦门港是我国东南沿海的天然深水良港，紧临台湾海峡，地理位置优越，并完成对临近的漳州港区的整合，拓展了深水岸线资源。但厦门港同时面临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海峡东岸港口的日益激烈的竞争；此外，福建省内尚有另外两个百万标箱港—福州港和泉州港，在区域上的发展目标定位趋同并争相发展成为干线港，在有限并交叉重叠的港口腹地范围内，厦门港受到货源分流压力与日俱增。在港口行业逐步进入整体结构性重组的背景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港口行业收费上涨存在一定压力，如果因此导致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毛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2%、2.07%和-0.6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但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对业绩增长的贡献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基础设施行业，港口物流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厦门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在此受益下公司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

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其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健全了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根据厦门港务于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形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2/3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规划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积极回报股东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增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连续性，便于股东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优先。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4,354.2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1,348.78万元的38.37%，公司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31.00	1,062.00	2,761.20	4,35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92	10,865.62	20,660.79	34,046.33

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3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	11,348.78
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38.3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and 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方案于2019年10月31日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6,20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为便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测算分别按照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10%、0%、10%的幅度测算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或投资；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影响；

(6) 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 531.00 万元，上述分红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假设自 2019 年 6 月起，公司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不再对公司产生经济效益；

(8)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期末总股数（万股）	53,100	53,100	63,72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10,620
情形一：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8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519.92	2,267.93	2,2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355.35	-1,490.89	-1,49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5	0.04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3	-0.0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94%	0.84%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68%	-0.55%	-0.54%
情形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519.92	2,519.92	2,5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818.44	-1,818.44	-1,8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5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94%	0.93%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68%	-0.67%	-0.65%
情形三：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8 年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万元)	2,369.36	2,606.30	2,6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1,818.44	-1,636.60	-1,63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5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3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94%	0.97%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68%	-0.61%	-0.59%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预期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财务杠杆和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分别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厦门港务以成为行业领先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作为战略定位；公司未来十年乃至更长时间的远景规划目标为：以平台思维为导向，以国家战略、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为引领，以“立足区域、契合市场；整合资源、创新发展；一主三驱、融合创新”为指导思想，以“物流+”、“互联网+”为手段，以建设集“港口、物流、贸易、信息、产业”为一体的港口供应链生态圈为重心，将公司打造成为集“领先的区域散杂货码头投资运营商、卓越的港口辅助服务与临港物流提供商、一流的全程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于一体的、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2、有效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10 月向合格投资者分两期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分别为 6 亿元、5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3.25%和 3.02%，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历史数据，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及以下、发行期限为 5 年（特殊期限 3+2）类型的进入回售期的公司债券中，发生第三年末回售情况时，该类债券平均的回售金额占比较高。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落实国家关于“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精神。

3、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在港口综合服务业务、贸易业务运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且新港口码头的建设、新业务模式的开发也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功能

公司作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自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未有股权再融资情形，期间多次通过债券融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84%。随着国内货币政策趋紧，市场利率逐渐升高，外部融资成本相应升高。由此本次发行可以激活上市公司所在交易所平台提供股权融资的功能，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同时改善公司资本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综合来看，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按照“大港区、大航线、大平台”的战略发展思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与融资平台功能，牢固树立“从拥有向控制转变”的理念，围绕散杂货码头资源整合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主业“走出去”，重点打造立足厦门、服务厦门国际航运中心的散杂货码头与区域物流基础设施运营网络。

在做强做大散杂货码头装卸、做大做精港口辅助服务与临港物流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以供应链综合服务需求为重心的，着力培养融物流、贸易、金融、信息、产业于一体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公司将把握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开发、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和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讯等信息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机遇，积极拓展新兴的港口服务业态。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配套实施推行绩效激励管理机制，以建成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户专储、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